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临沭县公证处（2020）鲁临沭证执字第 14 号的《执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证书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执行证书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债务人、抵押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

（二）本次执行证书的执行事项

山东省临沭县公证处应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2020）鲁临沭证执字第 14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可持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被申请执行人：债务人、抵押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

2、执行标的：本金人民币 699350544.99 元，应收利息的罚息 2871.02 元，拖欠本金的罚息 1293644.73 元，合计 700647060.74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期间的公证费人民币 1050970.59 元、律师费等费用），2020 年 11 月 30 日后的利息及罚息按照还款协议约定执行。

3、如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即抵押权人可行使抵押优先受偿权，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抵押的土地【编号：沭国用（2016）第 038 号、沭国用（2016）第 032 号】、房产【产权

证号：房权证沭房管字第 00038317 号、房权证沭房管字第 00033576 号】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上述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执行证书的执行原因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与被申请执行人公司、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签订了《还款协议》，该协议经山东省临沭县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0)鲁临沭证经字第 6095 号]。根据该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临沭中银借字第 1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申请执行人借款柒亿元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新还旧），专项用于归还 2018 年临沭中银借字第 1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的计算标准沿用 2019 年临沭中银借字第 1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因公司涉诉，申请执行人已宣布授信提前到期，鉴于债务人一次性偿还授信本息难度较大，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款项分期还款，并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债务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还款本金壹亿元及全部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还款本金壹亿伍仟万元及全部利息；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还款本金贰亿伍仟万元及全部利息；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还款本金贰亿元及全部利息，为保证该协议的履行，公司自愿用名下沭国用（2016）第 038 号土地使用权、沭国用（2016）第 032 号土地使用权、房权证沭房管字第 00038317 号房产、房权证沭房管字第 00033576 号房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自愿为公司的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该协议中约定：若债务人任何一期存在逾期行为则视为违约，届时债权人可向债务人、保证人主张所剩余未偿还的本息及为实现本债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协议中并特别约定：本协议经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保证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协议义务时，债权人

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公司、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分别对协议进行了盖章、签字、按指印予以确认。同时，公司、保证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自愿签署了公证告知书和承诺书，对债务人违约时公证机构应债权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前的核实内容、程序做出了约定并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及债权债务双方当事人在该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本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事项及借款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查实，该协议项下的抵押物已办理了抵押登记【编号：房他证沭房管字第011174号、鲁（2019）临沭县不动产证明第0014129号、沭他项（2016）第039号】。申请执行人已按约如数放款给债务人，债务人违反该协议约定，经催收后仍未足额归还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本金壹亿元及全部利息。截止2020年11月30日，尚有本金人民币699350544.99元，应收利息的罚息2871.02元，拖欠本金的罚息1293644.73元，合计700647060.74元未偿还。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